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就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股份之貸款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GL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為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信託購買股份提供貸款。

由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低於 2.5%，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1 條之規定。GLM 集團提供貸款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之規定。

購買股份之貸款

參照國浩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其中關於 GLM 集團為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信託購買股份提供貸款。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准許授予可認購新發行及現有 GLM 股份之認購權。該貸款預期以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時支付之行使價償還。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GLM 集團就購買股份而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上限為 150,000,000 馬來西亞元(約 329,000,000 港元)，該最高金額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佈乃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要求，讓 GLM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繼續提供貸款予信託購買股份。

最高總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為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5(2)條，GLM 集團就購買股份而提供之最高貸款總額將受制於新上限 83,000,000 馬來西亞元或按其他貨幣計值的等值(約 182,000,000 港元) (「新上限」)。

新上限之基準乃經考慮包括按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預計授出之認購權項下之 GLM 股份數目，以及按 GLM 股份現行市價計算購買股份之預期收購價，並顧及 GLM 股價可能於日後上升等因素而釐定。

GLM 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本公佈日為信託提供之貸款的最高未償還金額以及於本公佈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均約為 23,900,000 馬來西亞元(約 52,400,000 港元)。

原因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讓 GLM 得以透過發行新 GLM 股份及/或轉讓現有 GLM 股份以應付認股權之行使。

為購買股份提供貸款是為旨以轉讓現有 GLM 股份以應付認購權之行使。授出涉及現有 GLM 股份之認購權能避免對股東權益及 GLM 資本基礎產生攤薄影響，以及產生攤薄之時間之不明朗因素。GLM 將可藉此規劃給予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將其利益與 GLM 集團之表現掛鉤，提高 GLM 集團之營運效益。

鑑於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有利於 GLM 及其股東（包括國浩，其透過 GuocoLand Limited 持有 GLM 已發行股本之 65.0%），國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GLM 集團就購買股份提供之貸款屬國浩日常及一般業務，並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國浩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意

GLM 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國浩之關連人士，彼等可能成為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從而可能成為信託的受益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GLM 集團就購買股份不時提供予信託之貸款構成國浩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以新上限所計算上市規則下適用百分比低於 2.5%，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國浩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 14A.41 條。GLM 集團提供貸款的詳情將載入國浩刊發有關之年報及賬目內，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及第 14A.46 條之規定。

倘 GLM 日後向身為國浩關連人士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認購權，國浩則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如適用）。

一般資料

國浩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自營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投資顧問服務、銀行及金融業務、保險、基金管理，以及商人銀行。

GLM 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產發展、地產投資、經營酒店、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提供管理服務。GLM 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乃於馬來西亞經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國浩之董事會成員包括郭令燦先生擔任執行主席；郭令海先生擔任總裁、行政總裁；陳林興先生及英正生先生擔任執行董事；郭令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卡達先生、司徒復可先生及丁偉銓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GLM董事會挑選可參與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GLM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國浩控制65.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
「GLM董事會」	指	GLM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GLM董事會授權之個別人士
「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設立之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經國浩股東正式批准
「GLM集團」	指	GLM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GLM股份」	指	GLM股本中每股面值0.50 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購權」	指	根據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授出之認購GLM股份之權利
「認購權持有人」	指	認購權之持有人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購買股份」	指	信託不時就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購買現有GLM股份或以其他交易讓信託擁有GLM股份之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GLM與信託人（為國浩主要股東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信託契據而設立之信託

本公佈所指的馬來西亞元數額已按1.00馬來西亞元兌2.193646港元的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